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98號

抗 告 人 陳家慶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欣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後）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